

宋元明文詞讀本

傳狀

趙延嗣傳

石介

(宋)字守道，兗州人。少與胡安定、孫明復同讀書泰山，攻苦食淡。舉進士，官至太子中允，出爲嘉州判官，居憂。躬耕，以易授魯人。著有徂徠集二十卷。

今三司鹽鐵副使工部郎中劉公隨，嘗稱：『趙鄰幾舍人死，遺三孤女，一者乳母而已。內無兄弟以禦其侮，外無期功強近之親。女稚弱，衣服飲食須人，不以凍餒死，則爲彊梁暴之矣。有趙延嗣者，僕於舍人，顧是諸孤，義不可去，竭力庇養之。舍人死，無一區宅，一廬田，延嗣爲營衣食之資，身爲負擔，霑體塗足，不避寒暑。如是凡數十年如一日，未嘗少有懈倦之色。事三孤女如舍人生。三孤女自

幼至長，使其女與同處。女之院，延嗣未嘗至其門；女皆適人，延嗣終不識其面。初寓於宋，三女俱長，延嗣晨起白堂前，將西走京師。趙氏始不知，謂捨去，皆哭。延嗣以女長未嫁，將訪舍人之舊，求所以嫁。至京師，見宋翰林白、楊侍郎徽之，因發聲哭，哭止，且道趙氏之孤，且言長將嫁。二公驚媿，謝曰：「吾不及汝，吾被服儒衣冠，讀誦六經，學慕古人，況與舍人友。舍人之孤，吾等不能恤，汝能養之，吾不及汝遠矣。」二公因爲迎入京師，與宅居之，徐相與求良士爲壻。長配樞密直學士戚公綸，猶子職方郎中維之子太廟齋郎舜卿，次並適屯田員外郎張君文鼎之子鄉貢進士季倫。三女皆歸，延嗣始去趙氏門。延嗣可以謂之賢僕夫矣。」

石介曰：「若然，則延嗣有古君子之行，古烈士之操，古仁人之心，豈特僕夫之賢，天下之賢也。昔在漢有爲翟公之客者，翟公免，客皆去。延嗣獨不去，復爲養其孤，雖去千載，客視延嗣，亦當羞於地下矣。魯有顏叔子者，嘗獨居一室，中夜暴風雨，鄰家女投叔子宿；叔子使執燭以達曉，以免其嫌，後人稱其廉。延嗣親養三

孤女，長且適人，終不識其面，其節豈下？叔子哉！唐韓吏部凡嫁內外及朋友孤子，僅十人，天下服其義。延嗣嫁趙氏三女，無少吏部者。噫！翟公之客，皆當時士大夫，視延嗣遠不及也。叔子魯賢者，吏部唐大儒，延嗣爲賤僕夫，其風操凜焉，其行誼卓焉，與顏侔韓並。延嗣可謂僕名而儒行者矣。吁！僕名儒行，見之延嗣。夫儒名而僕行者，或有其人，焉得不愧於延嗣哉！延嗣所爲如此，有可以厲天下，因傳之云。延嗣以令終。

僕名儒行，以愧夫儒名而僕行者。序事如分而止，無一溢語，得此覺壯悔老僕傳，猶不免失諸過火。

【註釋】

【三司】宋理財之官，即鹽鐵度支戶部三司也。劉隨曾爲三司鹽鐵副使。

【劉隨】字仲讓，開封考城人。進士及第，通

判益州，後遷右司諫，終天章閣待制，居官以清直聞。

【趙鄰幾】

鄆州須城人，五代周舉進士，入宋直史館，左遷補闕知制誥，爲文

浩博，唐四傑體，有文集行世。

【外無期功強近之親】喪服有期功之分。期，一年之服；大功五月，小功三月。強近，言較爲親近

之人。

【張梁】莊子從其黨梁，莊（註）張梁，多力也。

【暴】侮也。

【霑體塗足】

（國語）「霑體塗足，暴其髮膚。」勞力人

常如此。

【區宅廛田】（漢書揚雄傳）「有田一廛，有宅一區。」一廛，百畝也。一區，猶一所。

【宋】州名，今河南商丘縣。

【宋

【白】字太素，少善屬文，太宗時爲翰林學士。

【楊徽之】字仲獻，清介尚名教，官至翰林侍讀學士，卒贈兵部尚書，有文集二十卷。

【戚綸】字仲言，應天楚邱人，舉進士，釋褐沂水主簿，官至太常少卿，事兄維，友愛甚篤，有集二十卷。

【翟公】漢翟公始爲廷尉，賓客闐門，及罷免，門可羅雀，見（漢書汲黯傳當時傳贊）。

【顏叔子】周時魯人，嘗獨處一室，夜大雨，比舍屋崩，一女子趨而投之，叔子使執燭，燭盡焚燎以繼，至明，不二其志。

【韓吏部】退之官吏部侍郎，故有此稱。

曹氏女傳

章望之

（宋）字表民，浦城人，初由伯父蔭，爲秘書校書郎，歐陽修、吳奎等薦除建康軍判官，不赴，以光祿寺丞致仕，著有詩文集三卷。

曹氏者，吾同郡尚書郎修古之幼女也。公天聖中，累更御史，持憲無阿。

（庾）歌切

回。言事失職，知閩之興化軍，基年而卒。曹氏以室居未嫁，父既歿，其故僚率吏民

錢三十萬，致之柩前，曰：『以供窆葬之用。』夫人陳氏將受之，女曰：『制家之

用，惟其家之酌。初，吾父入司朝廷，出莅民政，約於奉身，廉於臨人。今其亡矣，葬

之豐儉，請以吾家具之。苟將受斯遺焉，惟它人忍之，我弗忍也。』母因是請

而使辭焉。其故僚復謂之曰：『葬先公弗資是，則亦聞命矣；願以異日嫁公女焉，可無拒也。』女曰：『俾用於喪，尙不敢取；今欲備吾之嫁，是使妾幸父喪而自醜也。人之聞之，謂如何哉？吉凶有常禮，男女有常位。妾有大罰，父歿而喪存焉，不以此時哀戚，而遽謀嫁幣，不亦亂常禮乎？以室中而受門外之私賄，不亦亂常位乎？妾不才，以先人之靈，幸而卒有所歸，則有妾之紡織之備，何敢以是自諉哉！願弗聞二三君子之命也。』遂不受。

夫婦人事，勤儉恭謹，則良矣；曾無賢者之責也；此何特異也。彼貪殘之夫，好財瀆貨，死則已爾，惡焉復悔悟耶！方朝廷發貪冒之禁，防制執事之人，如維繫之械繫之，尙以濫狀相望於敗辱者，爲不少矣，卒惟無忤焉。有如曹氏專修父志，而不有所累，孰謂曹氏不賢也哉？孟子曰：『聞伯夷之風者，頑夫廉，懦夫有立志。』曹氏近之矣。雖然，厚於義而薄於利者，人之常行也。詩書不聞，而尙廉篤孝，固賢矣。其里人曾孝基得斯說來告，惜未知其年與名。

臨財不苟，不能得諸於士大夫，作者之傳曹氏，殆所謂傷心人別有懷抱者。

【註釋】

【天聖】宋仁宗年號。

【持憲】猶言執法也。

【阿回】順旨也。

【興化軍】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，置太平軍，

尋改興化軍，後升爲興化州，今福建莆田縣。

【寔】罪名下棺也。

【酌】（禮坊記）上酌民言，則下天上施。（註）酌，猶取也。

【莅】

臨也。【自醜】自爲醜惡也。

【妾有大罰】天降大罰於己而喪父也。

【曾無賢者之責也】曾初不認其爲賢者也。

【濫狀】滋惡之狀。

【貪冒】見利勇往曰冒。

洪渥傳

曾 鞏

（宋）字子固，南豐人。嘉祐間舉進士，歷知齊襄洪福明等州，所至務去民疾苦，入爲中書舍人。文章與歐陽修齊名，世稱南豐先生。著有元豐類稿五十卷，臨平集二十卷。

洪渥，撫州臨川人，爲人和平，與人游，初不甚歡，久而有味。家貧，以進士從鄉

舉，有能賦名。初進於有司，進輒黜。久之乃得官。官不馳騁，

選

又久不進，卒監黃州

麻城之茶場以死。死不能歸葬，亦不能返其孥。里中人聞渥死，無賢愚皆恨失之。

予少與渥相識，而不深知其爲人。渥死，迺聞有兄年七十餘。渥得官時，兄已

老，不可與俱行。渥至官，量口用俸，掇其餘以歸，買田百畝居其兄，復去而之官，則心安焉。渥既死，兄無子，數使人至麻城撫其孥，欲返之而居以其田。其孥蓋弱力，不能自致，其兄益已老矣，無可奈何，則念輒悲之。其經營之猶不已，忘其老也。渥兄弟如此，無愧矣。渥平居不可任以事，及至赴人之急，早夜不少懈，其與人真有恩者也。

予觀古今豪傑士傳論人行義不列於史者，往往務撫奇以動俗，亦或事高而不可爲繼，或伸一人之善，而誣天下以不及；雖歸之輔教警世，然考之中庸，或過矣；如渥之所存，蓋人人之所易到，故載之云。

不矜奇立異，而自合乎中庸；世而盡如此人，去黃農不遠矣。

【註釋】【撫州臨川】臨川縣，宋撫州屬，今縣屬江西省。【官不馳騁】官階之滯也。【黃州麻城】麻城縣，宋黃州屬，

今縣屬湖北省。【茶場】製茶之場所也。（宋史食貨志）檢茶之制，在淮南則屬黃盧舒光海六州，官自爲場，置吏總之。【孥】子

也。【量口用俸】量人口以爲用，故有所餘也。【掇】取也。【平居不可任以事】言其性和平，粥粥若無能也。【撫】

拾也。

方山子傳

陳慥，字季常，眉州青神人也。富居養岡，號方山子。又號龍邱子。隱居以溪山自娛。初與子瞻同學於道士羅易簡。後子瞻謫居黃州，與之往來唱和，爲作方山子傳。

蘇軾

見序跋

方山子，光黃間隱人也。少時，慕朱家郭解爲人，閭里之俠皆宗之。稍壯，折節讀書，欲以此馳騁當世，然終不遇。晚乃遜於光黃間，曰岐亭，庵居蔬食，不與世相聞。奔古棄字車馬，毀冠服，徒步往來山中，人莫識也。見其所著勺帽，方聳棟而高，曰：『此豈古方山冠之遺像乎？』因謂之方山子。

余謫居于黃，過岐亭，適見焉。曰：『嗚呼！此吾故人陳慥季常也，何爲而在此？』方山子亦變厥縛切然，問余所以至此者。余告之故。俯而不答，仰而笑，呼余宿其家。環堵賭蕭然，而妻子奴婢皆有自得之意。

余既聳然異之。獨念方山子少時，使字如酒好劍，用財如糞土。前十有九年，余

在岐下，見方山子從兩騎，挾二矢，游西山，鵲起于前，使騎逐而射之，不獲；方山子怒馬獨出，一發得之。因與余馬上論用兵及古今成敗，自謂一世豪士。今幾日耳，精悍之色，猶見於眉間，而豈山中之人哉！

然方山子世有勳閥，伐當得官，使從事於其間，今已顯聞。而其家在洛陽，園宅壯麗，與公侯等。河北有田，歲得帛千匹，亦足以富樂，皆棄不取，獨來窮山中，此豈無得而然哉！余聞光黃間多異人，往往陽狂垢汙，不可得而見，方山子儻同儻見之歟！

此謫居後借題發揮之作，文境亦演迤縈漾，令人把玩不盡。

【註釋】【光黃】三州名，光治今河南濮川縣，黃治今湖北黃岡縣。【朱家】魯人，漢初大俠也。陰脫季布之厄，及布責，終身不

見。【郭解】漢軹人，字翁伯，爲人短小精悍，始以游俠匪訛殺人，後折節改行，以繼報怨，厚施而薄望報，救人之命，不矜其功。【折

節】頓改舊習也。【馳騁】此作用世解。【方山冠】似通賢冠，以五采縹爲之，四時祠宗廟，樂人無僭服之。見後漢書輿服志。

唐宋時，則爲隱士之冠。【謫居於黃】賦以事之不便民者，爲詩以託諷。李定等因諷以怨，繫獄，尋貶爲黃州團練副使。【髮

然】蒼頡貌。【環堵】堵，垣也。一丈爲板，五板爲堵。【使酒】漢書蓋寬饒傳，爲人剛直使酒。（註）使酒，因酒而使氣也。

【洛陽】今河南洛陽縣。【儻】或然之詞。儻見，謂不期見而見也。

錢乙傳

劉 歧

宋東光人，能屬文。父樂爲縣臣文及甫所害，且免歧官，與家屬徙英州。凡三年，死於瘴者十人。徽宗立，詔反其家屬，歧還，伏闕訴父冤，乃貶及甫等，復設原官。著有學易集八卷。

錢乙，字仲陽，上世錢塘人，與吳越王有屬。俶昌切六納土，曾祖贊倫切，隨以北，

因家於鄆。運父顯吳，善鍼醫，然嗜酒喜游；一旦匿姓名，東游海上，不復返。乙時三

歲，母前亡。父同產姑嫁醫呂氏，哀其孤，收養爲子。稍長，讀書，從呂君問醫。姑將沒，

乃告以家世。乙號泣，請往迹父，凡五六往，乃得所在。又積數歲，乃迎以歸。是時乙

年三十餘。鄉人感慨爲泣下，多賦詩詠其事。後七年，父以壽終，喪葬如禮。其事呂

君如事其父。呂君沒無嗣，爲之收葬行服，嫁其孤女。歲時祭享，皆與親等。

乙始以顧頤信方著名山東。元豐中，長公主女有疾，召使視之，有功，奏授翰林

林醫學，賜緋。

非

明年，皇子儀國公病癰。

癰

癰，癰

國醫未能治。長公主朝，因言錢乙

起草野，有異能。立召入，進黃土湯而愈。神宗皇帝召見褻諭，因問黃土所以愈疾

狀。乙對曰：『以土勝水，水得其平，則風自止。且諸醫所治垂愈，小臣適當其愈，惟

陛下加察！』天子悅其對，擢太丞醫，賜紫衣金魚。自是戚里貴室逮士庶之家，願

致之無虛日。其論醫，諸老宿莫能持難。俄以病免。哲宗皇帝復召入，宿直禁中，久

之，復辭疾賜告，遂不復起。

乙本有羸

力爲切

疾，性簡易，嗜酒。疾屢攻，自以意治之輒愈。最後得疾，敗甚，

乃歎曰：『此所謂周痺也。』

通

周痺入藏者死，吾其已夫！』已而曰：『吾能移之

使病在末。』因自製藥日夜飲之，人莫見其方。居亡何，左手足攣，不能用，乃喜

曰：『可矣！』又使所親登東山視菟

兔

絲所生，篝火燭其下；火滅處，株剔之，果

得伏苓，其大踰斗。因以法噉之，閱月而盡。由此雖偏廢，而氣骨堅悍，如無疾者。退

居里舍，杜門不冠履，坐臥一榻上，時時閱史書雜說。客至酌酒劇談，意欲之適，則

使二僕夫輿之，出沒閭巷；人或邀致，不肯往也。病者日造門，或扶攜襁負，纍纍滿前，近自鄰井，遠或百數十里，皆授之藥，致謝而去。乙爲方博達，不名一師，治種種皆通，非但小兒醫也。於書無不窺，他人靳靳守古，獨度越縱舍，卒與法合。尤邃本草，多識物理，辨正闕誤。人得異藥，若持疑事問之，必爲言出生本末，物色名貌，退考之皆中。末年癰疽浸劇，其嗜酒喜寒食皆不自禁。自診知不可爲，召親戚訣別，易衣待盡。享年八十二，終于家。所著書有傷寒論指微五卷，嬰孺論百篇。一子早世，二孫今見爲醫。

河間劉跂曰：『乙非獨其醫可稱也。其篤行似儒，其奇節似俠；術行而身隱約，又類夫有道者。數爲余言：「曩學六氣五運，夜宿東平王冢巔，觀氣象，至逾月不寐。今老且死，事誠有不在書者，肯以三十日暇從我，當相授。」余笑謝弗能，其後遂不復言。嗚呼！斯人也，如欲復得之，難哉！沒後，余聞其所治驗尤衆，東州人能言之。』癰其章章者著之篇，異時史家敘方術之士，其將有考焉。」

良醫出於孝子，人奇其術，我敬其行。

【註釋】

【錢塘】今浙江杭縣。

【屬】親屬，有服者也。

【假納土】假，吳越王錢鏐孫。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，假以地歸宋，封

淮海郡王。

【鄆】五代時爲州，宋因之，治今山東東平縣西北。

【鍼醫】醫之善鍼灸者。

【顙頤】顙，頭顙也。顙同齒。【說文】顙

會齧齧也，或稱頂門。顙頤方，治顙頤之方也。

【元豐】宋神宗年號。

【緋】帛赤色也。唐制，官四品服深緋，五品服淺緋。

【聰

癡】風病。

【神宗】名頊，英宗子，在位十八年。

【紫衣金魚】紫衣，視緋爲貴。金魚，佩飾也。古有玉魚、金魚、銀魚三等。

【哲

宗】名煦，神宗子，在位十五年。

【羸】（說文）瘦也。

【周痹】溼病也。（內經）風寒溼三氣雜至，合而爲痹。

【末】手足也。

【學】手足曲病也。

【菟絲】淮南子：千年之松，下有伏苓，上有菟絲。

【篝火】以蠟覆火也。

【斬斬】固執貌。

【度越

縱舍】言不爲法所拘。

【本草】書名，相傳爲神農所作，載藥三百六十五味，分上中下三品，其書實始於後漢，所載郡縣多漢時

地名。

【六氣】道家謂仙人服氣，此言六氣，即仙人所服食者也。春食朝霞，秋食淪陰，冬食沆瀣，夏食正陽，并天玄地黃之氣，是爲六

氣。一說平旦爲朝霞，日中爲正陽，日入爲飛泉，夜半爲沆瀣，并天玄地黃爲六氣。

【五運】謂金木水火土五行之運也。（潛夫論）上

觀太古五行之運。【劍】刺取也。

一是居士傳

一是居士，係所南自號。

鄭思肖

（宋）字憶翁，號所南，連江人。以太學上舍應博學鴻詞科，會元兵南下，叩關上太后幼主疏，辭切直，忤當路，不

傳狀 錢乙傳 一是居士傳

宋元明文評註讀本 卷二

二四

報。遂客吳下，坐必南向，歲時伏臘，望南野哭，再拜乃返。人莫識焉。寄食城南報國寺以終。著有錦錢錄笑，百二圖詩集，鐵函心史等書。

一是居士，大宋人也；生於宋，長於宋，死於宋。今天下人悉以爲非趙氏天下，愚哉！嘗貫古今六合觀之，肇乎無天地之始，互乎有天地之終，普天率土，一草木，吾見其皆大宋天下，不復知有皇帝王霸，盜賊夷狄，介於其間。大宋粹然一天也，不以有疆土而存，不以無疆土而亡。行造化，邁厯數，母萬物，而未始有極焉。譬如孝子于其父，前乎無前，後乎無後，滿眼惟父，與天同大，寧以生爲在，死爲不在邪？又寧見有二父邪？此一是之所在也。未死書死，誓其終也，故曰：『死於宋。』

一是者何？萬古不易之理也。由之行，則我爲主，天地鬼神，咸聽其命。不然，天地鬼神反誅之。斷古今，定綱常，配至道，立衆事，自天子至于庶人，一皆不越於斯。苟能深造一是之域，與天理周流，明而不惑，殺之亦不變，安能以僞富僞貴芻豢之？

居士生而弗靈，幾淪于朽棄；長而明，始感父母恩，異于他人；父母恩非數可算。性愛竹，嗜餐梅花。又喜觀雪；遇之，過于貧人獲至寶爲悅。不飲酒，嗜食菜；薦飯得菜，欣然，飯速盡。有招之者，拒而不從，決不妄以足迹及人門。癖于詩，不肯與人唱和；懶則數歲不作，一興動，達旦不寐，作諷詠聲；辭多激烈意。詩成章，數高歌，輒淚下；若有不能以一朝自居，每棄忘生事，盡日遂幽閒之適。遇癡濁者，則急去之。多游僧舍，興盡，卽飄然，愜懷終暮坐不去。寡與人合，閒數月，竟無至門者。獨往獨來，獨處獨坐，獨行獨吟，獨笑獨哭，抱貧愁居，與時爲仇讎。或癡如哆修口不語，瞠目高視而僵立；衆環指笑，良不顧。常獨游山水閒，登絕頂，狂歌浩哭，氣潤霄碧，舉手掀舞，欲空其形而去。或告人以道，俗不耳其說，反嫌迂謬，率恥與之偕。破衣垢貌，晝行嚙蘇語，皇皇然若有求而弗獲。坐成廢物，尙確持一是之理，欲衡古今天下事，咸歸于正。愚又甚衆人，宜乎舉世之人不識之。有識者非眞識之，識其人，不識其心，非識也。能識一是之理，則眞識一是居士矣；奚以識其精神笑貌，然後

謂識一是居士也歟！故作一是居士傳。

一字一淚，不忍卒讀。

【註釋】【非趙氏天下】是時宋之天下，已爲元所有。【六合】（梁元帝纂要）天地四方曰六合。【肇】始也。【互】

通也，竟也。【行造化四句】言與造化並行，與厯數俱永，爲萬物之母，而無有已時。【誓其終也】言以終於宋自誓。

【芻豢】芻，東草也。豢，養也。芻豢，言如牧者之於牛羊然也。【薦飯】（周禮）薦，進之食。（注）米食未飲曰薦，既食既飲曰羞。【棄

忘生事】言生事皆棄而忘之，有不可一朝居意。【侈】張口也。【瞠】直視貌。【或空其形而去】言得意忘形，不顧有

此身也。【俗不耳其說】言世俗之人，怪其說不入耳也。【囁】語也。【愚又甚衆人】言愚比衆人更甚也。

節婦馬氏傳

元明善

（元）字復初，清河人，其先蓋拓跋魏之裔。明善穎悟絕出，讀書過目輒記，諸經皆有簡法，而尤長於春秋，夙以文章自豪，官至翰林學士，參知政事，諡文敏。

馬氏，參知政事楊公居寬之繼室，錢塘民家女也。至元二十四年，桑維翰奏立尚書省，奪中書機要，又以計傾罷之。先誣居寬等死，沒入其帑，叙以馬氏賜衛士。

馬氏託狂疾，叫呼遺矢溺。

奴切

不可近，竟免侵迫。楊氏陰贖之歸，遂削髮廬墓，誓

死不嫁。後桑葛敗，事得昭雪。

而馬氏以無子，乞歸錢塘養其獨親。楊氏許之。日紡

績給食，凡十有餘年。大德七年十月，乳生瘍。

瘍

或曰：『當迎醫，不爾且危。』馬氏

曰：『吾楊氏寡婦也，寧死，此疾不可男子見。』竟死。時年四十餘。

嗚呼！節義於人大矣。一或執之不變，雖辱

游

夫弱婦，使強悍之人，降心相下。

何乃英聲壓世，而臨利害之頃，一失所守，無異禽犢。死等爾，不義而生，無寧義死，此烈丈夫之所以焜耀也。馬氏亦足稱哉！

一失所守，無異禽犢。彼不義而生者，對此那不愧死！

【註釋】

【錢塘】見劉賡錢乙傳。

【至元】元世祖年號。

【桑葛】按桑葛，元史目錄作桑哥，蓋臣列傳又作僧格，爲人狡黠

豪橫，奸言財利。至元二十四年，復置尙書省，與特穆爾同爲平章政事，嘗奉旨檢覈中書省事，參政郭佑及楊居寬被誅棄市，人皆冤之。

專政三年，賄賂公行，綱紀大壞。世祖覺其奸，下獄究問，尋誅之。

【帑】與擘通。《左傳文公十三年》：『秦人歸其帑。』注：『帑，妻子也。』

【衛士】即衛兵也。【矢溺】矢，古屎字。《左傳文公十八年》：『殺而埋之馬矢之中。』溺，小便也。與尿同。《史記范雎傳》：『賓客飲者醉，便

溺。』【獨親】獨，單也。父母存其一也。

【大德】元成宗年號。

【瘍】癰疽也。

【不爾】猶言不如是也。

【辱】《史記張